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国有固始林场(单位名称)的 国有固始林场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2025年省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(包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（服务单位）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有固始林场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2025年省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携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607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携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